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释 义

全国人大《信托法》起草工作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

全国人大《信托法》起草工作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全国人大信托法起草工作小组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7

ISBN 7-5049-2558-6

I. 中… II. 全… III. 信托-财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745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 //www. chinafph. 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宏文印刷厂

开本 140 毫米×203 毫米

印张 7.5

字数 195 千

版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89

定价 16.8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出版部调换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特别是 1992 年春天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中国的改革开放进入飞速发展的新时期，但改革的一些核心问题，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财产制度等，并没有找到根本的解决办法，成为改革进一步深化的障碍。与此同时，在改革的大潮中兴起的众多信托经营机构在经历几次大的整顿后，也面临着何去何从的出路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专家学者开始把目光瞄向海外，信托制度进入了他们的视野。

信托起源于中世纪的英国，被看成是英国人对法律领域做出的最伟大的贡献，信托法被称为普通法皇冠上的宝石。概括而言，信托制度是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财产所有人出于财产保值增值或者其他各种特定目的，将财产转移给他人，委托他人管理或者处分的一种制度。经过数百年的演进和发展，信托制度在财产管理、资金融通、投资理财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特的功能和作用，日益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时至今日，在经济发达国家，信托制度在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中都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信托成为财产管理的主要方式，运用领域十分广泛，从家庭财产、共有财产的管理，各种私人 and 公共基金会、养老基金的管理和运用，到金融领域的集合投资和共同基金，直到国际合作开发重大工程项目，都要运用信托原理和信托制度。随着信托业的发展，信托业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并称为四大金融支柱。信托已经成为一种具有广泛适应性和灵活性的财产管理制度。正如我国有的专家指出的：在当代社会，缺少了信托制度，动产、不动产、资金中的相当一部分，都难以得到有效的管理。

我国最早提议制定信托法的是江平、谢怀栻、魏家驹等法学界著名学者。针对海外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现象，魏家驹教授指出：国有资产在海外投资多以个人名义注册登记，一旦有人卷逃国有资产，根据所在国法律，我们往往不能追究其法律责任，因为以谁的名义登记财产就属于谁所有。引入信托制度就可以更好地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因为根据信托法，国家可以作为委托人将国有资产委托给个人管理、处分，即使国有财产以个人名义登记，但作为信托财产，仍然具有独立性，一旦发生卷逃信托财产的现象，国家可以追踪信托财产。

在各方面强烈呼吁下，信托法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列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负责起草。1993年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同志和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专家学者成立信托法起草组开始工作。起草组搜集、翻译和整理了大量有关国家的信托法资料，针对我国信托业和信托市场的现状、发展前景和存在的问题，先后到北京、天津、上海、广西等地召开座谈会，在天津、青岛、北京等地多次召开国际研讨会，并且广泛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银行、法院、信托经营机构以及有关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起草组还分别赴信托的发源地——英国和国际信托公约的签署地——荷兰，以及信托业十分发达的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我国香港地区进行考察，亲身体会到信托在境外的蓬勃发展，并与外国信托法律专家、信托业人士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对信托制度有了较深入的理解。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先后八易其稿，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于1996年12月24日提交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基于信托业亟需规范发展和节约立法成本以及立法技术上可行性的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由6章125条组

成，包含了对基本信托关系和信托业两个方面的规范，既规定了信托的概念、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以及信托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规定了信托经营机构的设立、功能定位、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等。由于我国的信托经营机构长期处于不断的清理整顿和不稳定之中，各有关方面基于有必要及早建立我国信托制度的共识，赞同对信托基本关系先行立法，信托经营机构的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作出具体规定。因此，2000年7月3日，经过重大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2001年4月进行第三次审议，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的起草是立法机关、信托业主管机关、信托业界人士和专家学者等多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参加起草工作的有王连洲、荣乐乐、周小明、何宝玉、崔岚、蔡概还、林准超、陈华平、曹守晔、徐伟娟、刘守豹、余文然等同志。江平、谢怀栻、魏家驹等著名学者作为起草组顾问，一直关心支持信托立法，北京国投、天津信托、青岛国投、山东国投、上海国投、上海爱建、广西国投、中原信托、成都工商信托等许多信托经营机构积极支持信托立法工作。孙克娜、孙书元、金志、季红等同志多次提出修改意见。对于专家学者、信托经营机构和广大从业人士的努力，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颁布实施，弥补了我国民法的一项空白，为信托业规范、健康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法制环境，可以说是我国信托制度和信托业发展的一个里程碑。但信托制度是舶来品，人们对信托普遍比较陌生，甚至身边存在的信托关系和行为，也很难有人以信托的法理来认识和处理。而且，长期以来信托经营机构虽多次整顿，仍很难经营真正的信托业务。因此，加强对信托及信托法的宣传，使人们更多地了解信托、认识信

托，并且充分利用信托制度来实现财产增值或者其他各种特定目的，无疑非常必要，也是很有意义的。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起草工作组决定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一书，根据起草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掌握的国外信托法资料，释义稿对条文的立意、理由、基本含义和外国有关规定等，逐条加以解释。释义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起草工作组组长王连洲和主要成员何宝玉、蔡概还同志撰写，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作者

2001年6月28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	14
第一章 总则（第一～五条）	14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第六～十三条）	31
第三章 信托财产（第十四～十八条）	51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61
第一节 委托人（第十九～二十三条）	61
第二节 受托人（第二十四～四十二条）	74
第三节 受益人（第四十三～四十九条）	110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第五十～五十八条）	122
第六章 公益信托（第五十九～七十三条）	143
第七章 附则（第七十四条）	168

附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 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 的议案	16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的说明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	17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托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9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托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207
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三节	受益人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信托目的；
- (二)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一)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三)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四)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五)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十三条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七条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二)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三) 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

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

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减其数额。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三十八条 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本法对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一)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五) 辞任或者被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有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职责终止的，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前款报告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认可，原受托人就报告中列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第三节 受益人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 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第四十六条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二）其他受益人；
- （三）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四十七条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